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效发掘投资机会，加强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优化业务流程，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现有组织架构：撤销原经营管理部，设立水务运营事业部，负责公司水务运营业务的管理及技术服务等；设立管网运营事业部，负责管网运营及业务拓展；原湖泊治理与水体修复事业部更名为水环境治理事业部，负责水环境治理业务的拓展。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祯集团借款 5,400 万元，并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二次发放，期限 1 年，年利率 7.9%。国祯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炜、王颖哲、谢娅、张洪勋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国祯集团关联交易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36号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